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茂、中國宏泰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在違反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JINMAO 中國金茂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VAST 宏泰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聯合公告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中國宏泰之附有先決條件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中國宏泰之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之特別交易
- (4) 中國金茂有關建議私有化中國宏泰的須予披露交易
- (5) 成立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
- (6) 中國宏泰股份恢復買賣

中國金茂的財務顧問



緒言

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聯合宣佈，於2022年6月9日，為回應中國金茂向中國宏泰董事會提呈的建議，中國宏泰提供以中國金茂為受益人的實施承諾，據此，中國宏泰不可撤回地向中國金茂承諾向計劃股東提呈計劃，倘計劃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中國宏泰被中國金茂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並撤銷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根據條款並在受先決條件及條件規限的前提下實施建議，並使本公告、計劃文件及法院的任何命令所述事項生效。

建議

計劃

計劃包括註銷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60.20%的股份，包括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即計劃股東（不包括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持有的所有中國宏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26.02%）及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即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持有的所有中國宏泰股份（不包括存續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34.18%）。倘計劃生效及實施：

- (a) 所有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支付非控股股東註銷價每股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現金2.40港元；
- (b) 所有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支付控股股東註銷價每股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現金2.13港元；及
- (c) 緊隨計劃股份註銷後，中國宏泰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中國金茂新發行中國宏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增加及恢復至其先前數額，因此，緊隨計劃實施後，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90.10%將由中國金茂持有，而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9.90%將繼續由利東（中國宏泰控股股東及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價值比較

非控股股東註銷價較：

- (a) 中國宏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4港元溢價約30.43%；

- (b)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宏泰股份約1.86港元溢價約29.17%；
- (c)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宏泰股份約1.83港元溢價約31.39%；
- (d)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宏泰股份約1.75港元溢價約36.90%；
- (e)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宏泰股份約1.69港元溢價約42.07%；
- (f)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宏泰股份約1.65港元溢價約45.78%；及
- (g)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宏泰股東應佔每股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3元（使用於本公告日期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746港元計算，相當於約4.38港元）折讓約45.23%。

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中國宏泰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9,750,000份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與一股中國宏泰股份有關，可按行使價3.02港元行使。

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9,750,000股新中國宏泰股份，相當於中國宏泰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41%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後經發行新中國宏泰股份擴大的中國宏泰已發行股本約2.35%。

倘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並無以其他方式失效、註銷或行使，中國金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中國宏泰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不論其是否可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或之後行使），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由於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非控股股東註銷價，故「透視」價為零元，而中國金茂將作出名義金額為0.0001港元的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持有的每份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要約

於2018年1月9日，中國宏泰向Chance Talent發行本金額為50百萬美元的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票面年利率為6%，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轉換價每股中國宏泰股份2.82港元計算，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合共138,297,873股中國宏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Chance Talent尚未行使其於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因此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仍為50百萬美元。

倘尚未行使的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並未以其他方式贖回且其換股權仍未獲行使，中國金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Chance Talent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可換股票據要約，以收購所有尚未行使的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的要約價為每25,000,000美元面值的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為165,957,447.60港元，即每張面值為25,000,000美元的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的「透視」代價，因此，可換股票據要約總額的價值為331,914,895.20港元。其計算方法為將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的中國宏泰股份數目（即按當前轉換價每股中國宏泰股份2.82港元轉換所有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的138,297,873股中國宏泰股份）乘以每股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非控股股東註銷價（即每股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2.40港元）。

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將予收購的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生效日期應計或附帶的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收購。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其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前）應計的任何利息或費用將由中國宏泰向合資格收取該等利息或費用的Chance Talent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宏泰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且無意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向中國宏泰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計劃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為溢利或資本），則中國金茂保留權利將每股計劃股份的非控股股東註銷價、控股股東註銷價、購股權要約價及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扣減相等於所作出或派付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

中國金茂將不會提高非控股股東註銷價、控股股東註銷價、購股權要約價或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的要約價，且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中國宏泰購股權持有人、**Chance Talent**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中國金茂將不得提高非控股股東註銷價、控股股東註銷價、購股權要約價或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的要約價。

建議及計劃的先決條件

建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而計劃亦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a) 已就中國金茂根據建議收購中國宏泰股份向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或其代表作出或取得申報、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及在規定範圍內）；
- (b) 中國金茂已按中國金茂滿意的條款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反壟斷批准，或根據《反壟斷法》的法定審查期（包括該期限的任何延長）已期滿；
- (c) 已就中國金茂根據建議收購中國宏泰股份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作出或取得申報、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及在規定範圍內）；
- (d) 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建議或計劃之所有其他授權（如有）；
- (e) **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Chance Talent**票據或中國宏泰集團任何其他票據文據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並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事件或情況隨著通知的交付或時間的推移可能成為違約事件）尚未獲相關貸款人或票據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或豁免，以及（如適用）(i)已取得截至本公告日期結欠中國宏泰集團未償還境內借款總額50%的有關貸款人給予的所需同意或豁免；及(ii)已就因建議而可能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違約或任何違約事件分別取得關於**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及**Chance Talent**票據的所需同意或豁免；及(iii)已就抵押解除取得協議（在各情況下根據或就中國宏泰集團的相關票據或重大債務融資取得），而有關同意、豁免及協議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被撤銷；及
- (f) 建議及計劃不會觸發**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其他票據文據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的任何違約條文，或違反中國宏泰集團任何票據文據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的任何其他條文（未經相關貸款人或票據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同意或豁免）。

上文(a)至(c)段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豁免。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擬於本公告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上文(a)至(c)段所載先決條件的達成作出必要的通知、備案或申請。

上文(d)至(f)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中國金茂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事項豁免）。中國宏泰將盡其最大努力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向中國宏泰集團重大債務融資的票據持有人及貸款人取得就達成上文(e)段所載先決條件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及所有同意及豁免。就上文第(d)至(f)段所載的先決條件而言，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茂或中國宏泰都不知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就建議或計劃發出的任何其他適用授權，或任何有關同意、豁免或協議，惟Chance Talent就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及Chance Talent票據發出的同意、豁免或協議及若干金融機構就若干融資函件發出的同意、豁免或協議除外。

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倘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不會實施建議，並且會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中國宏泰購股權持有人及Chance Talent。

警告：先決條件必須於建議實施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因此，實施建議僅為一種可能性，且本公告中對建議的所有提述均指可能實施的建議，僅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方會實施。因此，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金茂股份及／或中國宏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建議及計劃僅於下文「建議－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中國宏泰、中國金茂、所有計劃股東、所有中國宏泰購股權持有人及Chance Talent具有約束力。

所有條件將須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計劃將生效並對中國宏泰、中國金茂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有關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之特別交易

存續安排

中國金茂建議允許利東（中國宏泰控股股東及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於計劃生效後保留163,472,511股存續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9.90%。於本公告日期，利東持有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43.79%，連同其他中國宏泰控股股東合共持有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44.08%。

中國金茂認為，於計劃完成後，中國宏泰保留利東作為中國宏泰股東至關重要，中國金茂可憑藉利東在管理中國宏泰的業務及營運方面的經驗及長期參與，以確保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之間的協同效應及合作的利益繼續得以實現，這將增強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有利於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控股股東註銷價

作為存續安排的一部分，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持有的564,373,143股控股股東計劃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34.18%）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支付控股股東註銷價每股控股股東計劃股份2.13港元，低於非控股股東註銷價每股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2.40港元。

股東安排

作為存續安排的一部分，中國金茂亦已同意下列股東安排，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i)於計劃生效後促使中國宏泰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償還利東向中國宏泰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的有關部分，並於六個月延長期結束前償還該等貸款的餘下部分（連同按減免利率累計的利息）；(ii)促使中國宏泰集團的所有現有股東貸款將由中國金茂及利東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按彼等各自不時於中國宏泰的持股百分比提供資金；(iii)豁免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於中國金茂初始自利東收購中國宏泰的權益的協議項下的若干責任；(iv)促使解除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以彼等作為中國宏泰控股股東的身份就中國宏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貸款提供的現有擔保；及(v)於生效日期後在利東仍為中國宏泰股東的情況下的下列持續股東安排：

- (a) **股息安排**。中國金茂將促使中國宏泰按比例向中國宏泰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等於某一財政年度中國宏泰的可分派利潤總額乘以約40%的股息分派比率，該比率由中國宏泰董事會經考慮中國宏泰集團的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已付特別股息(如有)及資本承擔後真誠釐定，前提是股息分派比率不得低於20%，惟須遵守適用於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的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的規定。
- (b) **優先認購安排**。利東將擁有優先認購權，可參與中國宏泰發行的任何新證券以維持其股權權益，惟有關優先認購權將不適用於因根據中國金茂可換股債券或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行使換股權而進行的證券發行。
- (c) **禁售及轉讓安排**。利東不得於禁售期內轉讓其持有的中國宏泰證券，及倘其建議轉讓上述任何中國宏泰證券，中國金茂將有權按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收購上述任何中國宏泰證券，否則利東不得轉讓任何中國宏泰證券。於禁售期屆滿後，中國金茂將擁有收購利東建議轉讓的中國宏泰證券的優先購買權。
- (d) **隨售安排**。倘中國金茂擬向任何善意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於中國宏泰的全部證券，利東將擁有隨售權，以要求該第三方買家收購利東持有的中國宏泰證券。
- (e) **領售安排**。倘中國金茂擬向任何善意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於中國宏泰的全部證券，中國金茂將擁有領售權，以要求利東出售其於中國宏泰的證券。
- (f) **資金安排**。倘中國宏泰需要更多資金用於未來發展及滿足資本需求，則中國金茂及利東須根據彼等各自不時於中國宏泰的持股百分比，按比例提供任何並非由第三方債務融資所提供的款項。

由於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僅為向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提供而並非向所有中國宏泰股東提供的特別安排，故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共同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中國金茂已就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條件為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向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獨立股東於中國宏泰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因此，誠如條件(e)所載，建議及計劃須待(i)接獲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中國宏泰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後，方可作實。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控股股東已訂立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待(其中包括)下文「有關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之特別交易－獨立股東批准」一節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後，利東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就163,472,511股存續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9.90%)繼續為中國宏泰股東，而利東持有的其他559,620,143股中國宏泰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33.89%)及泰盛持有的所有中國宏泰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0.29%)將構成計劃股份，該等計劃股份將按控股股東註銷價予以註銷；及

- (b) 各中國宏泰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不抵觸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前提下：
- (i) 同意及協助註銷彼等持有的控股股東計劃股份，代價為控股股東註銷價；
 - (ii) 收取控股股東註銷價作為根據計劃註銷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代價；
 - (iii) 在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或其聯屬人士持有的任何中國宏泰股份的投票權，以投票贊成將於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削減中國宏泰股本、協助實施建議或就建議及計劃生效所必需的決議案；
 - (iv) 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或其聯屬人士持有的任何中國宏泰股份的投票權，以投票反對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或建議批准中國金茂以外的人士收購任何中國宏泰股份的建議或使其生效，以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計劃；及
 - (v) 計劃生效後，中國金茂與利東將實施存續安排及股東安排。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亦包括下文「有關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所述的其他承諾。倘計劃失效或根據其條款撤回，則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或經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非控股股東註銷價每股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2.40港元（涉及429,671,827股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及控股股東註銷價每股控股股東計劃股份2.13港元（涉及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持有的564,373,143股控股股東計劃股份）計算，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約為2,233,327,179.39港元。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有關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ii)概無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獲贖回，而Chance Talent悉數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及(iii)概無進一步發行中國宏泰股份，則實施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331,918,870.20港元。

因此，根據上述假設，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2,565,246,049.59港元。

中國金茂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實施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所需的全部現金金額。

中國金茂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信納中國金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悉數履行其就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責任。

中國宏泰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中國宏泰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中國宏泰股份。中國宏泰擁有1,651,237,491股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
- (b) 中國金茂持有493,720,010股中國宏泰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29.90%，而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持有727,845,654股中國宏泰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44.08%；及
- (c) 利東持有之559,620,143股中國宏泰股份、泰盛持有之4,753,000股中國宏泰股份，連同餘下計劃股東持有之429,671,827股中國宏泰股份構成計劃股份，合共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60.20%。

撤銷中國宏泰股份之上市地位

中國宏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並未生效，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即並非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的所有非執行中國宏泰董事）組成）已由中國宏泰董事會成立，以就建議、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及於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供推薦建議。

中國宏泰的非執行董事宋鏐毅先生亦為中國金茂的執行董事，因此為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其不構成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員以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

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

經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中國宏泰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計劃、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向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中國宏泰將於委任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中國宏泰將根據收購守則、法院命令、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中國宏泰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的進一步詳情、中國宏泰董事會函件、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金茂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中國金茂實施建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實施建議構成中國金茂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中國宏泰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中國宏泰之要求，中國宏泰股份自2022年6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中國宏泰已向聯交所申請中國宏泰股份自2022年6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中國宏泰購股權持有人、**Chance Talent**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的實施將僅於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因此建議及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金茂股份及／或中國宏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等同文件。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中國宏泰購股權持有人及**Chance Talent**務請於有關建議的正式文件寄發後細閱有關文件。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告

建議及計劃與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項協議安排註銷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有關。購股權要約涉及根據收購守則註銷一間公司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要約涉及根據收購守則註銷一間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須遵守香港程序披露規定及慣例，該等規定及慣例與美國的規定及慣例不同。

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登記。以一項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或代表招攬規則所規限。因此，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及證券要約的程序及披露規定及慣例，而該等規定及慣例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及慣例規定。

計劃股份、中國宏泰購股權或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或可換股票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税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中國宏泰購股權或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適用於其的可換股票據要約的稅務影響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中國宏泰購股權或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中國宏泰購股權或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計劃股份、中國宏泰購股權或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概無批准或不批准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或可換股票據要約，或確定本公告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中國金茂或中國宏泰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前瞻性陳述：本公告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字眼識別，包括「相信」、「預測」、「估計」、「預計」、「預期」、「有意」、「可能」、「將會」或「應該」等字眼，或在各情況下該等字眼的否定或其他變化或同類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並非歷史事實的一切事項，並包括有關中國金茂、中國宏泰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為該等陳述與未來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有關，並取決於未來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存在重大差異，且未必能反映其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於本公告日期作出，除非適用證券法律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所披露的財務資料已經或將會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而有關會計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

緒言

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聯合宣佈，於2022年6月9日，為回應中國金茂向中國宏泰董事會提呈的建議，中國宏泰提供以中國金茂為受益人的實施承諾，據此，中國宏泰不可撤回地向中國金茂承諾向計劃股東提呈計劃，倘計劃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中國宏泰被中國金茂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並撤銷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根據條款並在受先決條件及條件規限的前提下實施建議，並使本公告、計劃文件及法院的任何命令所述事項生效。

建議

計劃

計劃包括註銷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60.20%的股份，包括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即計劃股東（不包括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持有的所有中國宏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26.02%）及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即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持有的所有中國宏泰股份（不包括存續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34.18%）。

倘計劃獲批准並生效及實施：

- (a) 所有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將透過削減中國宏泰之已發行股本予以註銷，以換取中國金茂向各計劃股東（中國宏泰控股股東除外）支付非控股股東註銷價每股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現金2.40港元；
- (b) 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持有的所有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將透過削減中國宏泰的已發行股本予以註銷，以換取中國金茂向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支付控股股東註銷價每股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現金2.13港元；
- (c) 緊隨計劃股份註銷後，中國宏泰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中國金茂新發行中國宏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增加及恢復至其先前金額，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
- (d) 中國宏泰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中國金茂發行的新中國宏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e) 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90.10%將由中國金茂持有，而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9.90%將繼續由利東（中國宏泰控股股東及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
- (f) 中國宏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中國金茂已委任中金公司為其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計劃將規定，所有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非控股股東註銷價每股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2.40港元，而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持有的所有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控股股東註銷價每股控股股東計劃股份2.13港元。

價值比較

非控股股東註銷價較：

- 中國宏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4港元溢價約30.43%；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宏泰股份約1.86港元溢價約29.17%；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宏泰股份約1.83港元溢價約31.39%；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宏泰股份約1.75港元溢價約36.90%；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宏泰股份約1.69港元溢價約42.07%；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宏泰股份約1.65港元溢價約45.78%；及
-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宏泰股東應佔每股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3元(使用於本公告日期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746港元計算，相當於約4.38港元)折讓約45.23%。

釐定非控股股東註銷價及控股股東註銷價的基準

非控股股東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中國宏泰股份的近期及過往成交價，並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控股股東註銷價乃經與中國宏泰控股股東磋商後按商業基準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非控股股東註銷價、利東將於中國宏泰保留的股權百分比及建議實施後有關保留股權的潛在投資回報。

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中國宏泰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9,750,000份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與一股中國宏泰股份有關，可按行使價3.02港元行使。

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9,750,000股新中國宏泰股份，相當於中國宏泰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41%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後經發行新中國宏泰股份擴大的中國宏泰已發行股本約2.35%。

倘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並無以其他方式失效、註銷或行使，中國金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中國宏泰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不論其是否可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或之後行使），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要約，中國金茂將就所持有的每份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向中國宏泰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非控股股東註銷價減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的行使價），以換取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中國宏泰購股權。由於購股權要約項下相關中國宏泰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非控股股東註銷價2.40港元，故「透視」價為零元，而中國金茂將作出名義金額為0.0001港元的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持有的每份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

中國宏泰無意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中國宏泰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倘任何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中國宏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適用）獲行使，任何據此發行的中國宏泰股份將受限於及合資格作為計劃股份參與計劃。

根據中國宏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所有中國宏泰股東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收購中國宏泰股份的全面要約，且該要約已獲所需數目的中國宏泰股東於必要的會議上批准，(i)中國宏泰須隨即向中國宏泰購股權的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儘管有相關中國宏泰購股權的條款，其可酌情決定在通知中載明，其中國宏泰購股權可於中國宏泰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行使及／或按中國宏泰通知的數目（不少於相關中國宏泰購股權屆時可根據其條款行使的數目）行使，(ii)該等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於中國宏泰通知之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或倘中國宏泰發出有關通知，則以中國宏泰所通知者為限。倘中國宏泰發出有關通知，表示任何中國宏泰購股權僅可部分行使，則中國宏泰購股權的餘額將告失效，及(iii)中國宏泰購股權將於本段所述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的期限屆滿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因此，中國宏泰購股權持有人可(a)行使其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以及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的任何中國宏泰股份，據此，該等中國宏泰股份將受限於及有權作為計劃股份參與計劃；(b)就其持有的任何中國宏泰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並就該等中國宏泰購股權收取名義金額購股權要約價；或(c)就其持有的任何中國宏泰購股權不採取行動，而有關中國宏泰購股權可能於中國宏泰在其向有關中國宏泰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通知中通知行使有關中國宏泰購股權的期限屆滿當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假設中國宏泰於其通知中包括該期限）。

可換股票據要約

於2018年1月9日，中國宏泰向Chance Talent發行本金額為50百萬美元的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票面年利率為6%，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轉換價每股中國宏泰股份2.82港元計算，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合共138,297,873股中國宏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Chance Talent尚未行使其於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因此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仍為50百萬美元。

倘尚未行使的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並未以其他方式贖回且其換股權仍未獲行使，中國金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Chance Talent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可換股票據要約，以收購所有尚未行使的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的要約價為每25,000,000美元面值的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為165,957,447.60港元，即每張面值為25,000,000美元的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的「透視」代價，因此，可換股票據要約總額的價值為331,914,895.20港元。其計算方法為將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的中國宏泰股份數目（即按當前轉換價每股中國宏泰股份2.82港元轉換所有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的138,297,873股中國宏泰股份）乘以每股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非控股股東註銷價（即每股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2.40港元）。

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將予收購的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生效日期應計或附帶的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收購。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其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前）應計的任何利息或費用將由中國宏泰向合資格收取該等利息或費用的Chance Talent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宏泰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且無意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向中國宏泰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計劃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為溢利或資本），則中國金茂保留權利將每股計劃股份的非控股股東註銷價、控股股東註銷價、購股權要約價及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扣減相等於所作出或派付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

中國金茂將不會提高非控股股東註銷價、控股股東註銷價、購股權要約價或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的要約價，且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中國宏泰購股權持有人、Chance Talent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中國金茂將不得提高非控股股東註銷價、控股股東註銷價、購股權要約價或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的要約價。

中國金茂可換股債券

由於中國金茂可換股債券由中國金茂持有，故中國金茂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中國金茂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5月23日之每股中國宏泰股份1.94港元，而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12月20日之每股中國宏泰股份1.29港元。

建議及計劃的先決條件

建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而計劃亦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a) 已就中國金茂根據建議收購中國宏泰股份向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或其代表作出或取得申報、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及在規定範圍內）；
- (b) 中國金茂已按中國金茂滿意的條款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反壟斷批准，或根據《反壟斷法》的法定審查期（包括該期限的任何延長）已期滿；
- (c) 已就中國金茂根據建議收購中國宏泰股份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作出或取得申報、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及在規定範圍內）；
- (d) 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建議或計劃之所有其他授權（如有）；
- (e) 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Chance Talent票據或中國宏泰集團任何其他票據文據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並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事件或情況隨著通知的交付或時間的推移可能成為違約事件）尚未獲相關貸款人或票據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或豁免，以及（如適用）(i)已取得截至本公告日期結欠中國宏泰集團未償還境內借款總額50%的有關貸款人給予的所需同意或豁免及(ii)已就因建議而可能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違約或任何違約事件分別取得關於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及Chance Talent票據的所需同意或豁免；及(iii)已就抵押解除取得協議（在各情況下根據或就中國宏泰集團的相關票據或重大債務融資取得），而有關同意、豁免及協議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被撤銷；及
- (f) 建議及計劃不會觸發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其他票據文據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的任何違約條文，或違反中國宏泰集團任何票據文據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的任何其他條文（未經相關貸款人或票據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同意或豁免）。

上文(a)至(c)段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豁免。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擬於本公告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上文(a)至(c)段所載先決條件的達成作出必要的通知、備案或申請。

上文(d)至(f)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中國金茂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事項豁免)。中國宏泰將盡其最大努力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向中國宏泰集團重大債務融資的票據持有人及貸款人取得就達成上文(e)段所載先決條件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及所有同意及豁免。就上文第(d)至(f)段所載的先決條件而言，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茂或中國宏泰都不知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就建議或計劃發出的任何其他適用授權，或任何有關同意、豁免或協議，惟Chance Talent就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及Chance Talent票據發出的同意、豁免或協議及若干金融機構就若干融資函件發出的同意、豁免或協議除外。

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倘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不會實施建議，並且會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中國宏泰購股權持有人及Chance Talent。

警告：先決條件必須於建議實施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因此，實施建議僅為一種可能性，且本公告中對建議的所有提述均指可能實施的建議，僅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方會實施。因此，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金茂股份及／或中國宏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建議及計劃僅於下列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中國宏泰、中國金茂、所有計劃股東、所有中國宏泰購股權持有人及Chance Talent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的大多數(如適用)及價值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
 - (i)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中國宏泰股東於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一項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中國宏泰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中國宏泰的已發行股本；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中國宏泰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以透過向中國金茂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中國宏泰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將註銷計劃股份所產生的儲備用於同時恢復中國宏泰的已發行股本；
- (c)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中國宏泰之已發行股本，並將法院命令之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有關削減中國宏泰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
- (e) (i)接獲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中國宏泰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
- (f) 已向開曼群島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建議或計劃的所有授權(如有)；
- (g) 有關建議或計劃的該等授權(如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以及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截至生效日期，任何相關政府機關並無就建議或任何相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並無明文要求或於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文要求以外的規定；

(h) 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概無政府機關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作出、建議、發出、執行或實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詮釋、修訂、重列或補充)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情況，致使建議或其根據其條款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就建議或其根據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實施建議，或致使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於實施後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i) 自本公告日期起，中國宏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對中國宏泰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a)至(e)的條件不可獲得豁免。根據執行人員的要求，中國金茂保留權利(但在任何情況下均無義務)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f)至(i)的全部或部分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如果於產生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中國金茂極為重要，中國金茂可援引有關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的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就下列條件而言：

- 第(f)段，除第(a)至(e)段條件所載者外，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各自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中國境外授權的規定；及
- 第(h)段，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各自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查詢、法律、規則、法規、守則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倘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修訂於本公告日期後但法院會議前生效，以致上述條件須予修訂以反映有關修訂，則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必要時就上述條件的有關修訂另行刊發公告。

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當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計劃將生效並對中國宏泰、中國金茂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各自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警告：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中國宏泰購股權持有人、**Chance Talent** 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及建議的實施將僅於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因此建議及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金茂股份及／或中國宏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實施承諾

中國宏泰已向中國金茂提供實施承諾，據此，中國宏泰不可撤回地向中國金茂承諾，向計劃股東提呈計劃，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根據條款並在受先決條件及條件規限的前提下實施建議，並使本公告、計劃文件及法院的任何命令中指明的事項生效，包括：

- (a) 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中國宏泰的組織章程細則，在相關法律及中國宏泰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召開所有必要董事會會議及／或通過可能需要的董事會決議案，以使建議得以實施，並召開中國宏泰股東的股東大會；
- (b) 委聘相關顧問及物業估值師編製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有關函件及報告，以供載入計劃文件；
- (c) 在與中國宏泰集團相關的範圍內，促使先決條件及條件於實施承諾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及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如適用）前達成，並提供中國金茂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有關資料，以便中國金茂達成先決條件及與其相關的條件，並通知中國金茂有關先決條件及條件的進展及達成的任何通知或通告；
- (d)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中國宏泰集團有關建議的相關票據、重大債務融資或其他重大合約取得中國宏泰集團票據持有人、貸款人及其他對手方的所有必要同意及豁免；
- (e)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需要的情況下及時發出通知；
- (f) 受限於及僅於執行人員批准及中國金茂批准、發佈及授權後，根據收購守則、執行人員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後續公告、計劃文件及有關建議所需的其他文件；

- (g) 向中國金茂提供本公告、計劃文件及中國金茂有關建議或與建議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公告或通函須載有的有關其及／或中國宏泰集團的所有資料；
- (h) 向中國金茂提供須向法院作出的所有必要承諾，且未經中國金茂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任何法院聆訊；
- (i) 確保於實施承諾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中國宏泰與中國宏泰集團各成員公司將繼續按先前的相同方式經營，且中國宏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得在未經中國金茂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承諾或進行或准許實施承諾所規定的若干非日常業務事宜(包括訂立或採納清盤或解散計劃或協議、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改、作出聲明、對編製其賬目所參考的會計程序或原則或其會計參考日期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採取若干其他阻撓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第4條))；
- (j) 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會或可能會損害、妨礙、延遲或干擾建議的聲明，抑或是導致建議不會於最早可行時間生效或根本不會生效；
- (k) 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撤銷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l) 就中國宏泰集團之資本架構、賬目、財務狀況、合規、重大合約、知識產權、房地產、環境、僱傭及稅務事宜提供若干慣常聲明、保證及彌償保證以及就中國宏泰集團之營運及財務事宜向中國金茂作出承諾；及
- (m) 向中國金茂提供協助以委任中國金茂提名之新董事及高級職員加入中國宏泰，該委任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有關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之特別交易

存續安排

中國金茂建議允許利東（中國宏泰控股股東及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於計劃生效後保留163,472,511股存續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9.90%。於本公告日期，利東持有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43.79%，連同其他中國宏泰控股股東合共持有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44.08%。

中國宏泰控股股東自2014年2月起一直為中國宏泰的長期控股股東。中國金茂認為，於計劃完成後，中國宏泰保留利東作為中國宏泰股東至關重要，中國金茂可憑藉利東在管理中國宏泰的業務及營運方面的經驗及長期參與，以確保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之間的協同效應及合作的利益繼續得以實現，這將增強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有利於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控股股東註銷價

作為存續安排的一部分，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持有的564,373,143股控股股東計劃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34.18%）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支付控股股東註銷價每股控股股東計劃股份2.13港元，低於非控股股東註銷價每股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2.40港元。

股東安排

作為存續安排的一部分，中國金茂亦已同意下列股東安排，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i)於計劃生效後30日內及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促使中國宏泰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償還利東向中國宏泰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該等貸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有關部分（相等於計劃生效後中國金茂於中國宏泰的權益比例），以及根據其條款的應計利息，而並無向利東提供任何額外利益；以及於六個月延長期結束前償還該等貸款之任何餘下部分及應計利息（而有關該金額的單利利率按每年減少為百分之八計算，由償還大部分該等貸款日期起至償還該等貸款餘下部分日期止），(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之規定，促使中國宏泰集團之所有現有股東貸款將由中國金茂及利東根據彼等各自不時於中國宏泰之持股百分比提供資金；(iii)鑒於彼等於計劃生效後作為中國宏泰控股股東的身份變動，豁免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於（其中包括）利東與中國金茂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中國金茂首次自利東收購中國宏泰的權益）項下有關中國宏泰集團營運事宜的若干責任，包括有關重組中國宏泰集團若干業務營運及維持中國宏泰不再需要承擔的公眾持股量；(iv)於生效日期後九個月內及在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使解除任何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屬人士以彼等作為中國宏泰控股股東的身份就中國宏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貸款提供的現有擔保；及(v)於生效日期後在利東仍為中國宏泰股東的情況下的下列持續股東安排：

- (a) **股息安排**。中國金茂將促使中國宏泰按比例向中國宏泰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等於某一財政年度中國宏泰的可分派利潤總額乘以約40%的股息分派比率，該比率由中國宏泰董事會經考慮中國宏泰集團的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已付特別股息（如有）及資本承擔後真誠釐定，前提是股息分派比率不得低於20%，惟須遵守適用於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的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的規定。
- (b) **優先認購安排**。利東將擁有優先認購權，可參與中國宏泰發行的任何新證券以維持其股權權益，惟有關優先認購權將不適用於因根據中國金茂可換股債券或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行使換股權而進行的證券發行。
- (c) **禁售及轉讓安排**。利東不得於禁售期內轉讓其持有的中國宏泰證券，及倘其建議轉讓上述任何中國宏泰證券，中國金茂將有權按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收購上述任何中國宏泰證券，否則利東不得轉讓任何中國宏泰證券。於禁售期屆滿後，中國金茂將擁有收購利東建議轉讓的中國宏泰證券的優先購買權。

- (d) **隨售安排**。倘中國金茂擬向任何善意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於中國宏泰的全部證券，利東將擁有隨售權，以要求該第三方買家收購利東持有的中國宏泰證券。
- (e) **領售安排**。倘中國金茂擬向任何善意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於中國宏泰的全部證券，中國金茂將擁有領售權，以要求利東出售其於中國宏泰的證券。
- (f) **資金安排**。倘中國宏泰需要更多資金用於未來發展及滿足資本需求，則中國金茂及利東須根據彼等各自不時於中國宏泰的持股百分比，按比例提供任何並非由第三方債務融資所提供的款項。

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僅為向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提供而並非向所有中國宏泰股東提供的特別安排，故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共同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中國金茂已就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條件為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向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獨立股東於中國宏泰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因此，誠如條件(e)所載，建議及計劃須待(i)接獲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中國宏泰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後，方可作實。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控股股東已訂立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訂約方同意：

- (a) 待(其中包括)下文「有關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之特別交易－獨立股東批准」一節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後，利東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就163,472,511股存續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9.90%)繼續為中國宏泰股東，而利東持有的其他559,620,143股中國宏泰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33.89%)及泰盛持有的所有中國宏泰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0.29%)將構成計劃股份，該等計劃股份將按控股股東註銷價予以註銷；
- (b) 計劃生效後，中國金茂與利東將實施存續安排及股東安排；及
- (c) 各中國宏泰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不抵觸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前提下：
 - (i) 在相關法律及中國宏泰之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範圍內，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中國宏泰之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權力範圍內，作出前述規定中要求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向中國金茂提供一切有關協助及資料，以實施建議；
 - (ii) 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會或可能會損害、妨礙、延遲或干擾建議的聲明，抑或是導致建議在最早可行時間不會生效或根本不會生效；
 - (iii) 同意及協助實施存續安排及註銷彼等持有的控股股東計劃股份，代價為控股股東註銷價；
 - (iv) 收取控股股東註銷價作為根據計劃註銷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代價；
 - (v) 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或其聯屬人士持有的任何中國宏泰股份的投票權，以投票贊成將於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削減中國宏泰股本、協助實施建議或就建議及計劃生效所必需的決議案；
 - (vi) 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或其聯屬人士持有的任何中國宏泰股份的投票權，以投票反對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或建議批准中國金茂以外的人士收購任何中國宏泰股份的建議或使其生效，以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計劃；

- (vii) 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中國宏泰股份的任何權益；購買、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中國宏泰之證券；就其持有的任何中國宏泰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與任何人士就其持有的任何中國宏泰股份進行任何討論、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未經中國金茂事先同意，其亦不會就全部或任何該等中國宏泰股份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任何其他要約、協議安排、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
- (viii) 其無權就其各自的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收取非控股股東註銷價，並放棄其可能就收取其各自的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控股股東註銷價及未就其各自的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收取非控股股東註銷價針對中國金茂或中國宏泰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申索；
- (ix) 為確保於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中國宏泰與中國宏泰集團各成員公司將繼續按先前的相同方式經營，且中國宏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得在未經中國金茂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承諾或進行或准許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所規定的若干非日常業務事宜（包括訂立或採納清盤或解散計劃或協議、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改、作出聲明、對編製其賬目所參考的會計程序或原則或其會計參考日期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採取若干其他阻撓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4））；
- (x) 就控股股東計劃股份之擁有權、中國宏泰集團之資本架構、賬目、財務狀況、合規、重大合約、知識產權、房地產、環境、僱傭及稅務事宜以及就中國宏泰集團之營運及財務事宜向中國金茂作出之承諾（包括協助收回結欠中國宏泰集團之若干應收賬款及支付稅項負債）提供若干慣常聲明、保證及彌償保證；
- (xi) 向中國金茂提供協助，以委任中國金茂提名的新董事及高級人員（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予中國宏泰；
- (xii)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進行間接轉讓稅項申報；及
- (xiii) 除若干慣常例外情況外，不得招攬、誘使、僱用或聘用中國宏泰集團的客戶、供應商、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

倘計劃失效或根據其條款撤回，則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或經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非控股股東註銷價每股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2.40港元（涉及429,671,827股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及控股股東註銷價每股控股股東計劃股份2.13港元（涉及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持有的564,373,143股控股股東計劃股份）計算，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約為2,233,327,179.39港元。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有關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ii)概無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獲贖回，而Chance Talent悉數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及(iii)概無進一步發行中國宏泰股份，則實施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331,918,870.20港元。

因此，根據上述假設，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2,565,246,049.59港元。

中國金茂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實施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所需的全部現金金額。

中國金茂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信納中國金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悉數履行其就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責任。

中國宏泰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中國宏泰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中國宏泰股份。中國宏泰擁有1,651,237,491股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
- (b) 中國金茂持有493,720,010股中國宏泰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29.90%，而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持有727,845,654股中國宏泰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44.08%；及
- (c) 利東持有之559,620,143股中國宏泰股份、泰盛持有之4,753,000股中國宏泰股份，連同餘下計劃股東持有之429,671,827股中國宏泰股份構成計劃股份，合共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60.20%。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及並無有關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獲行使，且中國宏泰的股權於生效日期前並無變動，下表載列中國宏泰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所持中國宏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中國宏泰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中國宏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中國宏泰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中國宏泰股東				
中國金茂及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 並非根據計劃持有之中國宏泰股份				
– 中國金茂 ⁽¹⁾	493,720,010	29.90	1,487,764,980	90.10
– 利東 ⁽²⁾	163,472,511	9.90	163,472,511	9.90
小計	657,192,521	39.80	1,651,237,491	100.00
根據計劃持有之中國宏泰股份				
– 利東	559,620,143	33.89	–	–
– 泰盛 ⁽³⁾	4,753,000	0.29	–	–
小計	564,373,143	34.18	–	–
小計：中國金茂及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 ⁽⁵⁾	1,221,565,664	73.98	1,651,237,491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⁵⁾	429,671,827	26.02	–	–
合計	1,651,237,491	100.00	1,651,237,491⁽⁴⁾	100.00

附註：

- 1 透過中金公司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持有，該公司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擔任託管人。
- 2 利東為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由趙女士（亦為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利東持有723,092,654股中國宏泰股份，其中559,620,143股中國宏泰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根據其條款具有約束力及生效後予以註銷，而餘下163,472,511股中國宏泰股份為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的存續股份。
- 3 泰盛由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TMF (Cayman) Ltd.以信託方式為The Hope Trust, (由趙女士為趙女士及其子女的利益而成立)全資擁有。因此，趙女士（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泰盛持有的中國宏泰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泰盛亦為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泰盛持有的4,753,000股中國宏泰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根據其條款具有約束力及生效後予以註銷。

- 4 根據計劃，中國宏泰之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i)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獲行使；(ii) 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iii)中國宏泰的股權於生效日期前並無變動，緊隨有關削減後，中國宏泰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中國金茂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中國宏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先前數額。中國宏泰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中國金茂發行的新中國宏泰股份。
- 5 中金公司為中國金茂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就中國宏泰而言，中金公司及以個人名義或全權委託管理方式持有中國宏泰股份的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中國金茂一致行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宏泰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彼等純粹因控制中金公司、受中金公司控制或與中金公司受相同控制而被視為與中國金茂一致行動。

有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或訂立之中國宏泰股份或中國宏泰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有、借入或借出及買賣（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之中國宏泰股份或代表中金公司集團其他部分之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中國宏泰股份除外）（如有）之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屬重大，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將另行刊發公告，且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資料將於計劃文件中披露。本公告內有關中國宏泰股份或中國宏泰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有、借入或借出或買賣的陳述，受假定與中國金茂一致行動的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

純粹因與中金公司受同一控制而與中金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假定為與中國金茂一致行動。然而，(i)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代表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論彼等亦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中國宏泰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及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ii)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中國宏泰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及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有關中國宏泰股份如此投票。倘(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中國宏泰股份，及(i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中國宏泰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倘並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中國宏泰股份投票），則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中國宏泰股份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獲准於法院會議及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中金公司集團於2022年6月9日（即本公告日期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及自要約期開始至寄發計劃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中國宏泰相關證券（不包括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買賣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中國宏泰股份買賣）將於計劃文件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

- 6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小計或百分比數字之總和。

緊隨生效日期後，中國金茂及利東將合共持有中國宏泰的100%已發行股本。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對計劃股東的裨益

鑒於宏觀不利因素及當前充滿挑戰的金融市場狀況，這對計劃股東而言為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可以極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彼等於中國宏泰股份的投資

中國宏泰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12個月期間及24個月期間的日平均成交量約為每日0.36百萬股中國宏泰股份、2.42百萬股中國宏泰股份及1.54百萬股中國宏泰股份，分別僅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0.02%、0.15%及0.09%。

中國宏泰股份的低交易流通量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中國宏泰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因此，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即時變現其投資以換取現金的機會，並將接納計劃的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建議允許計劃股東以較當前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退出。誠如本公告「建議－價值比較」一節所載，非控股股東註銷價較中國宏泰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3港元及1.69港元分別大幅溢價約31.39%及42.07%，以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每股中國宏泰股份1.94港元溢價23.71%。

建議對中國宏泰之裨益

中國宏泰私有化將允許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作出專注於長期增長及利益的戰略決策，而不受中國宏泰作為上市公司所產生的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壓力影響。

建議（涉及中國宏泰退市）亦預期將減少與維持中國宏泰的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有關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為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管理中國宏泰集團業務提供更大靈活性。

建議對中國金茂的裨益

由於中國宏泰主要從事土地開發及大型產業市鎮的開發及運營，中國金茂可通過中國宏泰私有化增加其控制權並進一步實現投資中國宏泰的利益，即實現多個城市運營項目的收購，獲得相關資源以提升產業園吸引商業及投資的能力，並進一步加強政企合作，均符合中國金茂房地產業務的戰略發展。

中國金茂董事（包括中國金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建議的實施符合中國金茂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金茂對中國宏泰集團的意向

中國金茂擬讓中國宏泰集團於實施建議後維持其現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倘計劃生效，中國金茂並無即時計劃對中國宏泰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出售或重新配置中國宏泰集團的資產，或因建議的實施而對中國宏泰集團僱員的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然而，於計劃生效後，中國金茂將評估中國宏泰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以為中國宏泰集團制定長遠策略。中國金茂可能探索業務、投資或集資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撤資、重組及／或多元化是否適合提升其未來發展及加強其收入基礎。日後出售或重新調配中國宏泰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中國宏泰集團的章程文件及收購守則（如適用）進行。

有關中國宏泰集團、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控股股東的資料

有關中國宏泰及中國宏泰集團的資料

中國宏泰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宏泰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宏泰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a)大型產業市鎮的規劃、開發及營運；(b)物業開發；及(c)物業租賃業務。

根據中國宏泰按照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其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4,611,340,000元及約人民幣6,160,255,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經審核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3.7	301.5
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虧損)	844.6	159.0

有關中國金茂的資料

中國金茂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17)。其為中國大型優質房地產項目開發商及營運商，並為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開發房地產業務的平台企業。中國金茂目前主要從事城市運營、物業開發、商務租賃、零售運營、酒店運營及科技與服務。

有關中國宏泰控股股東的資料

利東及泰盛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女士，彼為中國宏泰之前非執行董事及王建軍先生(中國宏泰之執行董事)之配偶及王薇女士(中國宏泰之執行董事)之母親。

中國宏泰及中國宏泰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國金茂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其他安排

中國金茂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a) 中國金茂或任何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或獨立股東就建議投票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b) 除本公告「中國宏泰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之中國金茂可換股債券及於中國宏泰之股權，以及假定與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之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持有之股權(如有)外，中國金茂或任何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中國宏泰股份或有關中國宏泰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c) 中國金茂或任何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中國宏泰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除建議及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中國宏泰股份或中國金茂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且對建議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實施承諾及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外，中國金茂或任何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f) 除假定為與中國金茂一致行動的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借款及借出（如有）外，中國金茂或任何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中國宏泰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中國宏泰股份除外；
- (g) 除非控股股東註銷價、購股權要約價、可換股票據要約的要約價及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外，中國金茂或任何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註銷計劃股份、中國宏泰購股權或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如適用）向計劃股東或與計劃股東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h) 除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外，(i)中國金茂或任何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或(ii)中國宏泰、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宏泰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中國金茂進一步確認，在假定與中國金茂一致行動的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交易（如有）的規限下，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中國金茂及任何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中國宏泰股份或有關中國宏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中國宏泰進一步確認，除中國宏泰購股權、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及中國金茂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宏泰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中國宏泰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可轉換為中國宏泰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協議。

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即並非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的所有非執行中國宏泰董事)組成)已由中國宏泰董事會成立，以就建議、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及於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供推薦建議。

中國宏泰的非執行董事宋鏐毅先生亦為中國金茂的執行董事，因此為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其不構成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員以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

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

經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中國宏泰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向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中國宏泰將於委任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撤銷中國宏泰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中國宏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通知中國宏泰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中國宏泰股份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並未生效，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倘計劃被撤回或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中國金茂及在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中國宏泰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計劃之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計劃未獲批准及建議未獲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屬公平合理，則中國宏泰及中國金茂就計劃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中國金茂承擔。

倘建議獲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獲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屬公平合理，則中國宏泰與中國金茂已協定，各方將自行承擔成本、費用及開支。

寄發計劃文件

中國宏泰將根據收購守則、法院命令、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中國宏泰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的進一步詳情、中國宏泰董事會函件、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及中國宏泰購股權持有人及Chance Talent於法院會議及／或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提供任何委任表格)或接納購股權要約或可換股票據要約(視情況而定)前，務請細閱載有有關披露的計劃文件。對建議的任何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應基於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大會及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茂持有493,720,010股中國宏泰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29.90%，而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持有727,845,654股中國宏泰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44.08%。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持有的564,373,143股中國宏泰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而中國金茂持有的中國宏泰股份及利東持有的163,472,511股中國宏泰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中國金茂及所有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法院會議(僅涉及條件(a)(i)及(a)(ii))上就計劃以及於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之特別交易放棄投票。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計劃股東(不包括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且所有計劃股份(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中國金茂將向法院承諾其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所有中國宏泰股東將有權出席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以就(a)批准藉註銷計劃股份削減中國宏泰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及(b)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緊隨註銷計劃股份前增加中國宏泰之已發行股本，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中國宏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中國金茂；及(ii)授權任何一名中國宏泰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於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中國金茂及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中國金茂及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將投票贊成將於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有關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之特別交易的決議案而言，僅獨立股東可就此投票。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中國宏泰與中國金茂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中國宏泰或中國金茂發行的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中國宏泰股東或中國金茂股東)披露彼等買賣中國宏泰或中國金茂證券的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相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海外計劃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及該等計劃股東接納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建議的海外計劃股東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的計劃股東須支付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該等計劃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中國宏泰和中國金茂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中國宏泰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僅可在符合中國宏泰認為過於繁瑣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中國宏泰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則計劃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中國宏泰股東。就此而言，中國宏泰將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計劃股東如對接納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中國金茂、中國宏泰、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茂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中國金茂實施建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實施建議構成中國金茂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中國宏泰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中國宏泰之要求，中國宏泰股份自2022年6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中國宏泰已向聯交所申請中國宏泰股份自2022年6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反壟斷法」	指	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不時修訂)及相關法規及實施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權」	指	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牌照、許可證、同意、授權、許可、核准或批准
「Chance Talent」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ance Talent 可換股票據」	指	中國宏泰根據(其中包括)中國宏泰與Chance Talent於2018年1月9日簽立的可換股票據文據向Chance Talent發行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按6%計息的可換股票據(經日期分別為(其中包括)2019年7月16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0月4日及2021年12月11日的修訂契據修訂)
「Chance Talent 票據」	指	中國宏泰根據(其中包括)中國宏泰與Chance Talent於2018年1月9日簽立的票據文據向Chance Talent發行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按6%計息的票據(經日期分別為(其中包括)2019年7月16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0月4日及2021年12月11日的修訂契據修訂)
「中國金茂」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國金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17)
「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中國宏泰與中國金茂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中國宏泰控股股東)
「中國金茂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宏泰根據(其中包括)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於2021年6月28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中國金茂發行本金總額為123,275,892美元按6%計息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中國金茂董事」	指	中國金茂的董事
「中國金茂股份」	指	中國金茂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國金茂股東」	指	中國金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中國宏泰」或「本公司」	指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6)
「中國宏泰董事會」	指	中國宏泰不時的董事會
「中國宏泰控股股東」	指	利東、泰盛及趙女士
「中國宏泰董事」	指	中國宏泰之董事
「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根據中國宏泰之組織章程細則正式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就(其中包括)實施建議之必要決議案投票的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中國宏泰集團」	指	中國宏泰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即並非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的全體非執行中國宏泰董事)組成的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供意見
「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於適當時候經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由中國宏泰董事會委任的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宏泰購股權」	指	中國宏泰根據中國宏泰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宏泰購股權持有人」	指	中國宏泰購股權的持有人
「中國宏泰股份」	指	中國宏泰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宏泰股東」	指	中國宏泰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中國宏泰購股權計劃」	指	中國宏泰於2015年7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中國金茂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條件」	指	建議的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3月31日（或中國金茂與中國宏泰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
「控股股東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中國金茂就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持有的每股控股股東計劃股份以現金向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支付2.13港元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中國金茂與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於2022年6月9日訂立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控股股東計劃股份」	指	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
「可換股票據要約」	指	由中國金茂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及本公告所載條款向Chance Talent作出的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尚未行使的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將予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中國宏泰股東（中國金茂及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當時的任何代表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或任何聯邦、省或州的任何政府或其任何其他政治分支、行使政府或與政府有關的行政、立法、司法、監管或行政職能的任何實體、機關或機構，包括任何國家的任何政府機關、機構、部門、理事會、委員會或執行部門或其任何政治分支、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人，以及任何自律組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承諾」	指 中國宏泰於2022年6月9日以中國金茂為受益人作出的承諾，據此(其中包括)，中國宏泰不可撤回地承諾按當中所載條款向計劃股東提呈計劃
「獨立股東」	指 中國宏泰股東，不包括(i)中國金茂；(ii)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中國宏泰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6月2日，即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趙女士」	指 趙穎女士，中國宏泰控股股東、王建軍先生(中國宏泰執行董事)的配偶及王薇女士(中國宏泰執行董事)的母親，因此為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
「非控股股東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中國金茂就每股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中國宏泰控股股東除外)支付2.40港元
「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不包括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
「購股權要約」	指 由中國金茂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及本公告所載條款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向中國宏泰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本公告「建議－購股權要約」一節所述註銷各尚未行使中國宏泰購股權的要約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實施建議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建議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節
「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12月31日或中國金茂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利東」	指	利東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建議」	指	中國金茂建議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計劃、實施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實施購股權要約、實施可換股票據要約及撤銷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方式將中國宏泰私有化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存續安排」	指	中國金茂與利東於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安排，包括與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有關的安排
「存續股份」	指	由利東持有的163,472,511股中國宏泰股份（受限於存續安排），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9.90%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建議（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連同或受限於法院批准或施加或中國宏泰與中國金茂協定的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的協議安排，及將中國宏泰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

「計劃文件」	指	中國宏泰將寄發予中國宏泰股東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中國宏泰董事會函件、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佈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及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統稱，即計劃股東持有的中國宏泰股份（存續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中國宏泰股東（包括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但不包括中國金茂）
「抵押解除」	指	Chance Talent於第(a)至(i)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解除控股股東持有的任何中國宏泰股份之任何抵押（第(c)段有關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副本以作登記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安排」	指	本公告「有關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之特別交易－股東安排」一節所載的股息、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售及領售以及資金安排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泰盛」	指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分別按1美元兌7.8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74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寧高寧
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宋鏐毅
主席

香港，2022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茂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劉鵬鵬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彼等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宏泰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宏泰董事以中國宏泰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宏泰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宋鏐毅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王建軍先生、趙磊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王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中國宏泰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中國宏泰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中國宏泰董事(以中國宏泰董事的身份)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